

（疫情防控）疫情防控工作提示

（5 月 28 日发布版）

2021 年 5 月 28 日,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名单及有关工作要求如下:

一、疫情高中风险地区名单

（一）疫情高风险地区（有以下地区旅居史的来昌返昌人员）

无

（二）疫情中风险地区（有以下地区旅居史的来昌返昌人员）

安徽省（6 个）:六安市金安区浙东商贸城、裕安区百川明庭小区、裕安区恒大御景湾小区 3 期、裕安区固镇镇财富大街大艮头小区、金安区梧桐嘉苑小区、金安区清水河畔小区 1 期（4 月 29 日以来）

辽宁省（5 个）:营口市全域（4 月 19 日以来），沈阳市和平区文艺路艺园小区、和平区顺天小区 78、80、82 号楼所在的独立院落、于洪区碧桂园银河城繁华里小区、于洪区阳光 100 一期（5 月 5 日以来）

广东省（2 个）:广州市荔湾区龙津街锦龙汇鑫阁，荔湾区鹤园小区东片（5 月 7 日以来）

二、落实属地、部门、单位、社区责任

1、国内现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暂缓来（返）昌。属地、部门、单位和社区要认真履行对来（返）昌人员的摸排、登记、管控等职责。

2、对 7 天内在第一入境点隔离期满后解除隔离的来（返）昌人员，动员其进行 7 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，隔离时间以第一入境点隔离期满之日起计算。在居家隔离第 1 天、第 3 天、第 7 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，并在居家隔离第 1 天结果出来前进行闭环管理。核酸检测次数和隔离观察时间按照填平补齐原则执行。

3、第一入境点为我市的人员，全程闭环实施 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，隔离结束后动员其进行 7 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。在集中隔离第 1 天、第 4 天、第 7 天、第 14 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，其中第 14 天核酸检测应同时采集 2 份鼻咽拭子样本，分别使用不同核酸检测试剂检测，2 次检测原则上由不同检测机构开展，检测结果阴性的解除集中隔离。居家隔离第 2 天、7 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

4、对所有非法入境来（返）昌人员，在抵昌后 24 小时内开展“核酸和血清抗体”双检测，双阴性的落实 21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。在第 1 天、第 7 天、第 14 天、第 21 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检测阴性者，移交公安机关处置。

5、对 14 天内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高风险地区的来（返）昌人员，须持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实行 7 天集中隔离观察和 7 天居家健康监测，隔离时间以最后一次离开高风险地区之日计算。隔离结束时和健康监测期满后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核酸检测次数和隔离观察时间按照填平补齐原则执行。

6、对 14 天内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中风险地区的来（返）昌人员，须持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无阴性证明的，到昌

后须立即进行核酸检测，期间进行相对集中隔离。实行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，隔离时间以最后一次离开中风险地区之日计算。居家隔离结束时再进行核酸检测。核酸检测次数和隔离观察时间按照填平补齐原则执行。

7、对14天内来自国内低风险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的来（返）昌人员，但其旅居的设区市（州、盟、地区）范围内有被精准划定为高风险地区的，或其旅居的县（市、区）范围内有被精准划定为中风险地区的，入昌时须持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如不能提供的，到昌后须立即进行核酸检测，阴性者再查验健康绿码，坚持健康监测。

8、对14天内来自国内低风险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但从事进口物品搬运、运输、存储和销售等相关工作的，入昌时须持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如不能提供的，到昌后须立即进行核酸检测并确认为阴性者，再查验健康绿码、测量体温正常，且无其他异常症状的，须实行14天居家健康监测，每7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，期间不聚集、不流动；居家健康监测期满后，倡导其居家休息，尽量不聚集、减少流动。

9、其他国内低风险地区来（返）昌人员，暂可不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经查验健康绿码、测量体温正常，且无其他异常症状的，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，可有序流动，尽量不聚集、减少流动。

10、来（返）昌后14天内，一旦入昌前旅居地调整为高风险地区，或发现有与公布的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行程轨迹有交集的人员，所在县区级疫情防控指挥部要立即对其按要求

集中隔离，并进行核酸检测。调整为中风险地区的，立即进行核酸检测。

11、香港、台湾来（返）昌人员参照国外境外人员管理。澳门来（返）昌人员，有 14 天内国外境外旅居史的，参照国外境外人员管理。无 14 天内国外境外旅居史的且持有近 7 天核酸检测证明的，可有序流动；无检测证明的，第一时间开展核酸检测，期间实施相对集中隔离。

12、对上述人员在做好排查、检测的基础上，告知个人防护要求和注意事项等。各单位、社区（村组）、家庭要加强对本单位人员、本辖区居民和本家庭成员的疫情防控政策宣传和知识普及，若有发热、咳嗽等患者，要立即引导其按相关规定到医疗机构就诊，不得隐瞒，同时要立即向属地疾控部门报告。

13、全市各医疗机构、发热门诊在接诊发热病例时，要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，详细询问、登记流行病学史，对发热患者及其陪同人员开展核酸检测。对有国外境外、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人员接触史的人员，必须落实闭环管理，严格排除。

14、未设立发热诊室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严禁留诊、治疗发热患者。严格落实“村报告、乡采样、县检测”。

15、村卫生室、个体诊所、药店等发现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可疑患者，1 小时内必须向乡镇卫生院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报告。

16、任何单位（含宾馆、酒店等）和个人发现中高风险地区人员，要及时向所在村组（社区）报告。

17、未经许可，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发布排查工作相关信息、

日报表等。

三、落实个人责任

1、隔离、检测、监测。

（1）对所有来自上述相关地区或从事重点行业的来（返）昌人员，按照管控要求，严格落实隔离、核酸检测、健康监测等个人职责。

（2）健康监测期间，做好体温、症状监测，非必要不外出。确需外出，请在无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，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有序流动。

2、及时就医、报告。

在昌期间继续落实个人防护措施，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应及时向单位或社区（村组）报告，在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，前往定点发热门诊就医。患病期间，不得参加聚集性活动、不去聚集性场所等。

3、如非必要，近期不要前往境外国外、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，如确需前往，请务必做好个人防护。返昌后，应主动配合落实相关防控措施。

4、对故意隐瞒旅行史、密接史、接触史等情况的，或拒不配合防疫管理的个人，将视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公开通报。

四、省级另有要求的，遵照执行。

校党委应对新型肺炎疫情领导小组

2021年5月28日